

# 地方标准《供热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 一、 任务来源

为落实自治区吉尔拉·衣沙木丁副主席的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领导要求，深入研究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10 年的探索发展中取得的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在全疆进行广泛应用，在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中发挥作用，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与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了该项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并列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地方标准制定目录。

## 二、 意义、必要性

近年来，为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扣绿色发展主线，深入贯彻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和国家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相关政策，坚持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以“消化存量，控制增量，调整结构，推进改革”为总基调，以《中国制造 2025》为契机，围绕“节能领跑、绿色发展”主题，要着力调整能源存量做优增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向纵深发展，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2016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141 号），要求按照自治区节能地方

标准导向目录，加快自治区节能地方标准制、修订，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自治区节能标准体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11-2020年）》要求加强节能环保标准化工作，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在工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制定完善节能、节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标准，严格实施国家有关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终端用能产品能效、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控制等强制性标准。

### 三、 主要起草过程

#### （一）成立领导小组

2019年2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下发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成立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标准化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明确了研制组成员及任务分工，并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确保了该项地方标准的制定顺利推进。

#### （二）开展调研

2月14日下午，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书记宁继荣同志等3人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单位领导的带领下，前赴华源热力公司考察调研，了解情况，为新疆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

2月25日，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等2人前往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节能

减排标准化工作事宜进行对接，了解了公司“燃气热水锅炉运行”“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相关工艺等，并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成立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标准化领导小组”“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进行协商。

3月4日，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标研二室主任胡小明等2人前往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调研，就“燃气热水锅炉运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工艺规范”“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通用要求”等地方标准制定事宜进行对接，了解了公司供热设施设备情况、节能减排相关工艺、数据等资料，并就地方标准的申报、起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三）工作组讨论稿阶段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结合各自专业优势，广泛查阅资料，了解供热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国行标要求，结合标准制定的目的，并通过反复讨论，确定了标准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初步完成了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3月21日，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邀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研制组成员单位，以及该项地方标准研制组的相关领导和专家共21人召开研讨会，各位专家和参会成员就该项地方标准的名称、框架结构、部分技术内容及技术归口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最终研制组达成一致，提出了标准的归口

建议和明确了标准名称和研究内容，为下一步工作明确了方向，为进一步形成征求意见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征求意见稿阶段

3月23日，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相关行业专家共同对标准名称、框架、技术内容进行了再讨论、再确认，通过对标准内容的科学性、严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磋商，起草组内部协商一致，最终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为下一步工作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本着简单、统一、优化、协调的原则，考虑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标准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众多锅炉相关国行标，涉及到锅炉房的设计、锅炉安全、锅炉水质、锅炉节能等，根据国行标的要求，结合本单位锅炉实际运行情况确定技术内容。本标准以华源热力公司成套装置为基础，在使用范围上兼顾了一定的通用性。

## 五、 标准技术内容说明

### （一）适用范围

界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考虑了本标准使用有无特殊限制条件，明确了可以参考借鉴本标准的锅炉类型。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是指在标准中引用到的文件，锅炉水质标准是进入锅炉循环水的要求。

### （三）术语和定义

主要针对标准中出现的专有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对标准内容的理解，主要对供热燃气热水锅炉进行了解释说明。

### （四）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分为锅炉运行或启动前技术要求、启动及运行要求、锅炉停止运行、锅炉的一般故障处理、及锅炉维修保养要求，从供热燃气热水锅炉正常运行、安全运行、节能减排运行的角度，总结了各环节锅炉运行要求。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标准起草组成员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及时进行沟通，并征求了相关管理部门、技术归口部门的意见，最终协调一致，暂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七、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即作为自治区供热燃气热水锅炉的运行和管理的参考依据，各有关供热企业应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切实加强燃气热水锅炉的运行和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根本上降低巨大的能源消耗，促进供热行业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希望归口部门加强宣传、项目配套和政策引导，另外对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和存在的新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和汇总，以便今后对其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标准研制组

2019年4月9日